

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扫码查看详情

中府征补安公告〔2025〕108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黄圃镇中山市中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工改工”宗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中山市黄圃镇新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4.4290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含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4.429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四、中山市人民政府组织黄圃镇人民政府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于1992年2月与所有权人中山市黄圃镇新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协议，并于1993年2月13日至2006年10月31日间支付了征地补偿款2763万元(含土地补偿费用2070万元、青苗补偿费用72万元和约定利息费用621万元)，已落实补偿安置。本公告征地面积为4.4290公顷，全部位于上述征地协议中，涉及征地补偿款203.95422万元。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地块上无青苗，不涉及附着物。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项目的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没有要求落实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的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没有要求落实社会保障安置。分配方式为。

七、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b幢2楼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联系人：冯先生；电话：0760-2323126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b幢2楼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联系人：冯先生；电话：0760-23231266；邮编：5284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6月12日